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执行案款发放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（详见下表）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（自发布当日起算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，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手续。

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表	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发放原因	金额 (元)	承办人联系方式
1	(2024) 豫10执 242号	王俊杰	许昌天 翊置业 有限公 司	河南天 健房地 产土地 资产评 估有限 公司	申请人暂无能力 垫付评估费, 同意 从延期案款中先 行垫付	8784元	马法官 0374-2929310